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楊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陸仟貳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3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網路申辦之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將該筆

01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1日起
02 至118年3月20日止，利息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
03 年息7.19%機動計付（目前年息為8.9%），並約定依年金法
04 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05 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
06 300元、400元及500元。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7 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與原告簽訂兩份增補
08 契約，將借款期間變更為119年3月20日，約定本金餘額、利
09 息部分均自113年3月12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並自寬緩期
10 間屆滿之翌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就剩餘借款年數，依原
11 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攤還。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12 112年9月2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74萬
13 9,960元、緩繳息6萬5,072元、違約金1,200元，共81萬
14 6,2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爰依信用貸款契約即
15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一項所
17 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
21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台幣放款利
22 率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1至23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23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25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26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7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周筱祺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9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81萬6,232元	74萬9,960元	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計算之利息。